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0年度訴字第1271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李素華
- 05

-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 09 0 年度偵字第32410 號)、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42100
-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李素華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 13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 14 事 實
- 一、李素華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5 2條第2項第1、2款所稱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6 依法均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 17 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持門號0000000 18 00號行動電話作為犯罪之工具,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 19 間、地點,以所示之方式、價格,分別聯絡、販賣第一級毒 20 品海洛因與張志文、蔡明凱、陳衍豪;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 21 安非他命與陳慶順。嗣經警持本院所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對 22 李素華所持用之前開門號行動電話進行通訊監察後,經警於 23 民國110 年9 月1 日10時50分許,在新北市 $\bigcirc\bigcirc$ 區 $\bigcirc\bigcirc$ 路0024 0 巷00號進行搜索,扣得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 支 25 (含SIM 卡1 張),始查悉上情。 26
-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28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 29 理 由
- 30 壹、程序部分
- 31 一、偵查犯罪機關依法定程序監聽之錄音,係以監聽之錄音帶為

其調查犯罪所得之證據,司法警察依據監聽錄音結果予以翻 譯而製作之通訊監察譯文,乃該監聽錄音帶內容之顯示,此 為學理上所稱之「派生證據」,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於被 告或訴訟關係人對其譯文之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 法院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第2項之規定,勘驗該 監聽錄音帶以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 俾確認該錄音聲音是否 為通訊者本人及其內容與通訊監察譯文之記載是否相符,或 傳喚該通訊者為證據調查。倘被告或訴訟關係人對該通訊監 察譯文之真實性並不爭執,即無勘驗辨認其錄音聲音之調查 必要性,法院於審判期日如已踐行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供當事 人辨認或告以要旨,使其表示意見等程序並為辯論者,其所 為之訴訟程序即無不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76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1285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430 號判 決參照)。又按通訊監察譯文係警方於調查時勘查通訊監察 錄音,所製作之報告文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9條規定應記載 其製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機關,並由製作人簽名,以示 負責,但此屬證據取得後之文書製作,非屬證據取得之過 程。且若通訊監察譯文已附於卷內移送,而當事人、辯護人 於審理中對卷內所附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之真正均未爭執,雖 該通訊監察譯文不符上開製作程式,然對當事人之訴訟上權 利並無影響,自不影響其得為證據之資格(最高法院105年 度台上字第2161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104 年度台 上字第734 號判決均同此見解)。查本案卷內之相關電話通 訊監察,事前獲得本院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有本院所核發 之110年度聲監字第211號、110 年度聲監續字第348號、110 年度聲監續字第445號通訊監察書、110 年度聲監續字第517 號、110 年度聲監續字第617號各1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27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1至80頁),取證程 序未見違法情事;再本案卷內所附之譯文表,雖未詳載製作 之年、月、日、製作公務員所屬機關及由製作公務員簽名, 與刑事訴訟法第39條規定之公文書應備程序未符,然該譯文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表於本院審理時經審判長提示並告以卷內譯文表要旨時,公 訴檢察官、被告李素華及其辯護人均當庭表示「無意見。」 (見本院卷第133頁),足認前開通訊監察譯文之真實性均 無疑義,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卷附之通訊監察譯文均應有 證據能力。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不符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 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 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 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 證據適格。其中第2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項之 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 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倘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 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 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 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 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3166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 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照)。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 卷證之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俱未主張排除前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 (見本院卷第87頁,第115至134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 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况,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無顯有不可

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均與本案具關聯性,認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認上揭證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三、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 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羈押訊問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410號卷,下稱偵32410卷,第463至470頁、第475至479頁;本院卷第86頁、第135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陳慶順、張志文、蔡明凱、陳衍豪於警詢、偵查時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證人陳慶順、張志文、蔡明凱、陳衍豪證述部分詳見附表各編號「證據」欄位所示),並有本院所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被告與各該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通訊監察書部分見本院卷第71至80頁,被告與各證人間之通訊監察譯文卷面位置詳見附表各編號「證據」欄位所示),並有門號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扣案可憑,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可參(見偵32410卷第69至74頁),是前揭證據均足以作為被告自白之補強,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自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販入或賣出毒品而言。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 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 獲利則非所問。即於有償讓與他人之初,係基於營利之意 思,並著手實施,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之原價出售,最後不 得不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仍屬販賣行為。必始終 無營利之意思,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方難謂 為販賣行為,而僅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

第3054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630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86 5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過程中,既分別向購毒者陳慶順、張志文、蔡明凱、陳衍豪收取金錢並交付毒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都是賺從中抽取一些毒品供自己施用,賺量差等語(見本院卷第135 頁),顯見被告確實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而屬販賣行為。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分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4次之犯行均堪以認定, 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編號4至1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又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共11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共3次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公訴意旨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12月15日新北檢錫翔110值42100字第1100116262號函檢卷併辦部分,經查與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 (三)被告前於107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審簡字第94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甫於108 年3 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販賣第一

級毒品罪(11次)、第二級毒品罪(3次),而考量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等毒品前科素行,卻仍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與毒品相關之罪行,顯見被告惡性不輕猶不知悔改,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仍應依照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之規定均予以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參照)」(惟法定刑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

- 四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就其如事實欄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11次、第二級毒品3次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業如前述,均應依上開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 (五)至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被告有指認其毒品來源云云(見本院卷第135頁),然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先函覆略以:被告於調查筆錄中供稱毒品來源,並未查獲供出共犯或正犯;另被告於入監前多次聯繫通知被告到案協助指認,惟被告拒絕配合等語;同分局後函覆略以:被告所指認之毒品來源,目前由警方調查中等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1年1月6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13000983號函、111年2月9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1113000975號函暨筆錄等附件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41頁、第149至185頁),是本案被告尚無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 (六又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參照),復按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

毒泉者,亦有中小盤之分,而本件被告所犯之販賣第一級毒品11次、販賣第二級毒品3次之犯行,固戕害國民健康,助長施用毒品惡習,所為雖屬不該,惟被告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對象、次數及金額,顯較大量走私進口或大量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毒販有所差異,所生危害程度亦屬不同,犯罪情狀不無可憫恕之處,認此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之最低法定刑度,猶嫌過重後最低法定刑度為5年),依一般國民生活經驗法則,實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尚有堪資憫恕之處,稅被告所犯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減輕其刑,並均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牟利,竟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於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來源之提供有所助長,影響所及,非僅人之生命、身體將可能受其侵害,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個人一己之生命、身體法益所可比擬,自應嚴厲規範,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責盡之次數雖有14次,然對象僅4人、各次販賣毒品之數數量是數數量,犯行,具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又考量被告之素行(不包含前開累犯部分)暨其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逐共分,則累犯部分)暨其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逐共行,具有悔意,犯後態度良好,又考量被告之素行(不包含前開累犯部分)暨其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逐步,可質性高、數罪併罰之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乃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渠等之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扣案之搭配門號0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 支 (含SIM 卡1 張),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如事實欄一所示 之犯行所用,有被告持以與陳慶順、張志文、蔡明凱、陳衍

- (二)犯罪所得又本件被告於如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 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陳慶 順、張志文、蔡明凱、陳衍豪共計14次,並分別取得如附表 各編號所示之價金,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前開犯罪所得 並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 定,分別在被告各次販賣毒品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末按新修正刑法雖將沒收之定位自「從刑」更迭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與「主刑」已不具附從性而有不可割裂之關係,但亦屬應滿足構成要件所生之法律效果,因之,為表明與犯罪事實聯結之情形俾彰顯所由來之依據,是就個別沒收(含追徵)仍循往例於與之相關犯罪事實所構成之罪名、刑罰後之主文欄內併予宣告。又被告本件犯行固經宣告多數沒收、追徵,然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且修正後刑法既認沒收並非從刑,即應由檢察官依刑法第40條之2 第1 項規定併執行之,爰不再於主文為合併沒收、追徵之諭知,併此特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 行職務。

3 2 中 菙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堅勤 王筱維 法 官 賴昱志 法 官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 01 逕送上級法院」。
- 02 書記官 傅淑芳
-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 11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 15 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	•					
編	購買毒	交易時間、地	交易價格(單	交易方式	證據及其卷頁位置	主文欄
號	品之人	點	位:新臺幣) 及毒品數量			
1	陳慶順	110年5月17日	- 7			李素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0) 聯 繫,雙方於左列時 間、地點見面,李 素華交付左列毒品 與陳慶順,並向陳	理時之自白(偵3241 0卷第475至479頁、 本院卷第86頁、第13 5頁)。 2. 證人陳慶順於警詢、 偵查之證述(偵3241 0卷第129至135頁、	徒刑貳年柒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非嫌疑人此蹶表 (證 人陳慶順指認被告李 素華, 偵32410卷第1 43至147頁、第425	
					頁)。	

2	110年6月10日 新北市○○區 ○○路000巷0 0號附近	 號00000000000) 與 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 繫,雙方於左列時 間、地點見面,李	請罪把訊 () () () () () () () () () (李素華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徒刑貳年柒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	新北市新莊區 壽山路160巷 口公園	號00000000000) 與 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 繫,雙方於左列時 間、地點見面,李	請羈押訊問及本院審 理時之自白(偵3241 0卷第475至479頁、	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

					告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通聯譯 文(偵32410卷第45	
4	張志文	110年6月25日	1,000元	號00000000000) 與	請羈押訊問及本院審	李素華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徒刑柒年柒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新北市○○區 ○○路000巷0 0號	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1包	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 繫,雙方於左列 間、地點見面,李 素華交付左列毒品	0卷第475至479頁、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與張志文,並向張 志文收取左列金額 現金後完成交易。		
					告李素華指認證人陳 慶順、張志文、蔡明 凱、陳衍豪, 偵3241 0卷第35至36頁)。	
					4.110年9月1日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證 人張志文指認被告, 李素華偵32410卷第1	
					97至201頁)。 5. 證人張志文(手機門 號0000000000))與被 告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通聯譯	
5		110年6月27日	1,000元	進士文以手機(即	文 (偵 32410 卷 第 49 頁)。	李素華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ə		新北市○○區	第一級毒品海	號00000000000) 與 李素華 (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	本院聲請羈押訊問及 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偵32410卷第466	徒刑柒年柒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路000巷0 0號	冷囚1 巴		本院卷第86頁、第13 5頁)。 2. 證人張志文於偵查之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志文收取左列金額 現金後完成交易。	01至505頁)。 3.110年9月2日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被	
					告李素華指認證人陳 慶順、張志文、蔡明 凱、陳衍豪, 偵3241 0卷第35至36頁)。	
					4.110年9月1日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證 人張志文指認被告李 素華,偵32410卷第1	
					97-201頁)。 5. 證人張志文(手機門 號0000000000)與被 告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通聯譯 文 (偵32410卷第49 頁)。	
6	蔡明凱	110年5月26日 新北市〇〇區	2,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	蔡明凱以手機(門 號0000000000)與 李素華(手機門號	請羈押訊問及本院審	李素華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徒刑柒年捌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
L						

		○○路000巷0 0號附近	洛因1包	00000000000) 聯繫,雙方於左列,雙方於左列,對時間、地點見面,李素華交付左列,並向向,數明凱收取左列金額,現金後完成交易。	本院卷第86頁、第13 5頁)。 2. 證人蔡明凱於警詢、 偵查之證述(偵3241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告李素華指認證人陳 慶順、張志文、蔡明 凱、陳衍豪,偵3241 0卷第35至36頁)。 4.110年9月1日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證 人蔡明凱指認被告李 素華,偵32410卷第2 95至299頁、第445	
,	7	110年5月27日	3,000元	蔡明凱以手機(門	頁)。 5. 證人蔡明凱(手機門號0000000000)與被告李素華(手機門號0000000000)通聯譯文(偵32410卷第51頁)。 1. 被告李素華於本院聲	李素華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7		第一級毒品海	號00000000000) 與 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 繫,雙方於左列時 間、地點見面,李 素華交付左列毒品 與蔡明凱,並向蔡	請羈押訊問及本院審 理時之自白(偵3241 0卷第475至479頁、 本院卷第86頁、第13 5頁)。 2. 證人蔡明凱於警詢、 偵查之證述(偵3241 0卷第255至262頁、	徒刑柒年拾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8		,	3,000元 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1包	號00000000000) 與 李素華 (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	請羈押訊問及本院審 理時之自白(偵3241 0卷第475至479頁、	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
		0號附近		繫,雙方於左 於左 於 見 動 , 整 等 明 助 取 去 左 列 動 , , 去 至 明 助 取 之 后 。 之 。 的 会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5頁)。 2. 證人蔡明凱於警詢、 偵查之證述(偵324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光主 该元成义勿。	3.110年9月2日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被 告李素華指認證人陳 慶順、張志文、蔡明 凱、陳衍豪,貞3241	
					0卷第35至36頁)。 4.110年9月1日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證 人蔡明凱指認被告李 素華,偵32410卷第2	
					95 至 299 頁 、 第 445 頁)。 5. 證人蔡明凱 (手機門 號00000000000) 與被 告李素華 (手機門號	
					000000000000) 通聯譯 文(偵32410卷第52 至53頁)。 6.110年7月20日監視器 畫面擷圖7張(偵324 10卷第291至294頁)	
9	陳衍豪	110年5月13日 16時6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0巷0 0號		號00000000000) 與 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 繫,雙方於左列時 間、地點見面,李 素華交付豪,並向陳	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 自白(偵32410卷第2 8至29頁、第468頁、	李素華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徒刑柒年捌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	110年5月29日 新北市○○區 ○○路 00號	7. 100 45 110 14	號00000000000) 與 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 繫,雙方於左列列 間、地點見面,李 素華交付左列毒品 與陳衍豪,並向陳 衍豪收取左列金額	請理 475 至 479 、	李素華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徒刑柒年捌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110年6月17日	2,000元	陳衍豪以手機(門	翻拍照片1張 (貞324 10卷第391頁)	李素華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新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000巷0 0號	第一級毒品海	號00000000000) 與 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 繫,雙方於左列時 間、地點見面,李	請羈押訊問及本院審 理時之自白(偵3241 0卷第475至479頁、 本院卷第86頁、第13 5頁)。 2. 證人陳衍豪於偵查之	徒刑柒年捌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

				か食ルボリール・	0.110 / 0.00 0 - 11- 13- 1	
					3.110年9月2日指認犯	
				現金後完成交易。	罪嫌疑人紀錄表(被	
					告李素華指認證人陳	
					慶順、張志文、蔡明	
					凱、陳衍豪, 偵3241	
					0卷第35至36頁)。	
					4.110年9月1日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證	
					人陳衍豪指認被告李	
					素華, 偵32410卷第3	
					37至339頁)。	
					5. 證人陳衍豪(手機門	
					號00000000000) 與被	
					告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通聯譯	
					文 (偵 32410 卷 第 56	
					頁)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正第二分局110年9月	
					1日自願受搜索、扣	
					押同意書(證人陳衍	
					豪之手機, 偵32410	
					卷第367至371頁)	
					7. 證人陳衍豪手機與暱	
					稱「客戶阿華(即被	
					告李素華)」聯絡人	
					翻拍照片1張(偵324	
					10卷第391頁)	
12		110年6月18日	2,500元	陳衍豪以手機(門	1. 被告李素華於本院聲	李素華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起訴書誤載	號000000000000) 與	請羈押訊問及本院審	徒刑柒年拾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
			2,000元)	李素華 (手機門號		號行動電話壹支 (含SIM卡壹張) 沒
				00000000000) 聯	0卷第475至479頁、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
		-	第一級毒品海	繫,雙方於左列時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路000巷0	洛因1包	間、地點見面,李	5頁)。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號		素華交付左列毒品	2. 證人陳衍豪於偵查之	
				與陳衍豪,並向陳	證述(偵32410卷第4	
				衍豪收取左列金額	47至451頁)。	
				現金後完成交易。	3.110年9月2日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被	
					告李素華指認證人陳	
					慶順、張志文、蔡明	
					凱、陳衍豪,偵3241	
					0卷第35至36頁)。	
					4.110年9月1日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證	
					人陳衍豪指認被告李	
					素華, 偵32410卷第3	
					37至339頁)。	
					5. 證人陳衍豪 (手機門	
					號00000000000) 與被	
					告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通聯譯	
					文 (偵 32410 卷 第 56	
					頁)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正第二分局110年9月	
					1日自願受搜索、扣	
					押同意書(證人陳衍	
					豪之手機,偵32410	
			i			
					卷第367至371頁)	
					卷第367至371頁)	

				7. 證人陳衍豪手機與暱 稱「客戶阿華(即被 告李素華)」聯絡人 翻拍照片1張(偵324 10卷第391頁)	
13	18時8分許	1,500元 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0.4公克	號00000000000) 與 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 繫,雙方於左列時 間、地點見面,李 素華交付左列毒品	偵查、本院聲請羈押 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 自白(偵32410卷第3 0頁、第468頁、第47	李素華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徒刑柒年柒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衍豪收取左列金额现金後完成交易。	0 第447至4512日。 第329至3359年3359年3359年3359年3359年3359月2日錄認文,頁指表證、陳352410 4.110年疑素、陳359月人豪359月人豪359月人豪359月人豪359月人豪359月人豪359月人豪4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17時23分許	2,500元 第一級毒品海 洛因0.4公克	號00000000000) 與 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聯繫,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見面,李 素華交付左列毒品 與陳衍豪,並向陳	1.被告李素華於警詢、 偵查、本院聲請羈押 訊問及本院審理時之 自白(偵32410卷第3 0至31頁、第468至46	李素華販賣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 徒刑柒年拾月,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_			
		告李素華指認證人陳	
		慶順、張志文、蔡明	
		凱、陳衍豪,偵3241	
		0卷第35至36頁)。	
		4.110年9月1日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表(證	
		人陳衍豪指認被告李	
		素華, 偵32410卷第3	
		37至339頁)。	
		5. 證人陳衍豪 (手機門	
		號00000000000) 與被	
		告李素華(手機門號	
		00000000000) 通聯譯	
		文 (偵 32410 卷 第 57	
		至58頁)。	
		6.110年7月27日監視器	
		畫面擷圖15張(偵32	
		410 卷 第 383 至 390	
		頁)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正第二分局110年9月	
		1日自願受搜索、扣	
		押同意書(證人陳衍	
		豪之手機,偵32410	
		卷第367至371頁)	
		8. 證人陳衍豪手機與暱	
		稱「客戶阿華(即被	
		告李素華)」聯絡人	
		翻拍照片1張(偵324	
	 	 10卷第391頁)	
	· · · · · · · · · · · · · · · · · · ·		